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0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图高科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檀加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《宏图高科 2017 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)

(二)《宏图高科 2017 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)

(三)《宏图高科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)

（四）《宏图高科 2017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）

（五）《宏图高科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《关于计提万威国际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《关于 2018 年继续为鸿国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）

三、监事会相关意见

1、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规定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

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事会对计提万威国际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的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就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在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监事会对预计 2018 年度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，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5、监事会对关于 2018 年继续为鸿国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意见

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

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较好，盈利能力较高,反担保具有保障；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，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